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的要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5 年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止，公司不存在除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84,476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9,211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胜利精密科技(波兰)有限公司提供 2,03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联胜利光电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提供 3,60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00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105 万元信用担保、对控股子公司苏州胜利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1,685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845 万元信用担保，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信用担保），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3%。

二、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收益的基础上，较好的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对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_____

柯小荣_____

2016年3月30日